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7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郭展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3日德警分秩字第11300511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展誠藉端滋擾住戶及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9日下午2時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大聲公喊話之方式，藉端滋擾住戶及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證人邱婉琪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。

(二)現場密錄器影像之光碟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之目的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及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；故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被移送人與證人邱婉琪因細故發生糾紛，詎被移送人不思循以正當、理性及合理之方式尋求解決，竟率於上開地點持大

01 聲公為滋擾之行為，此舉顯然對於和平處理糾紛毫無助益，
02 並顯已逾越該事端於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致滋擾住
03 戶及公共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要屬明確。是核被送移人所為，
04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，藉端滋擾住戶及公共
05 場所之非行，應依該條款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
06 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
07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潘昱臻